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07號

原告 黃品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蒼律師

楊如芬律師

原告與被告王聖淳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查本件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06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係遭被告偽造發票日期、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而為無效票據，其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所持有如系爭本票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本票裁定主文所載本票票面金額200萬元其中之34萬元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9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其金額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共計35萬7,27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1,000元，應再補繳2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340000 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340000	1121125	1130929	(310/366)	6			17278.69	刪
合計	小計									17,278.69	
357,279											